

神的護理 (Providence): 神持續性的工作

A • 何謂護理？

「創造」是神對於宇宙起源的作為。

「護理」是神對於宇宙持續的作為，是指神保守祂所創造的萬有，並引導它走向祂事先所設定之目標。

B • 護理可以從兩方面看：

一 • 神保守

「保守」又稱為保存(preservation)或維持，是修護現有的被造世界：否認了所有被造中有任何自給自足的部分，也否認創造之後的萬有，是單靠某種與生俱來的力量而繼續存在著。

1 • 聖經中的「保守」：

- a • 神保守整個被造的世界 (尼希米記九章 6 節，參西一 17，來一 3)
- b • 神的愛和保守，與祂的兒女是不可分割的(約十 27-30，羅八 35)
- c • 神的拯救、供應、和保護、使我們能夠忍受所遇到的試探 (林前十 13)

2 • 神的「保守」反對「持續性的創造」

a • 「持續性的創造」主張神每個時刻都在重新創造宇宙，認為被造世界乃是不斷地在消失，然後又一再地被神重新創造。

b • 認為神所有的工作都是直接的，不同意祂能使用一些管道來完成祂的目的。

3 • 神的保守排除「自然神論」的看法

「自然神論」認為神僅僅造了世界，並設立了其運作的模式，以致被造世界的每一部份自動會得到供應，使這個世界得以不斷地向前邁進。

4 • 神「保守」使我們免於恐懼和憂慮，但信徒並非可免於危險或試煉，反而在其中得蒙保守 (太廿四 15~31，腓四 19)。

5 • 神的保守使我們對於被造世界有信心，發現我們的環境存在著一致的規律性，使我們能去規畫我們的生活。

二 • 神治理

神治理通常稱為 government 或護佑，指神引導事件的過程，以實現祂的目的。神的治理是永恆的：包括時間和所有的人和事物。

1 • 神治理的特色

a • 神的治理是宇宙性的

(1) 它涉及所有的一切，包括那些明顯是好的，以及那些看起來似乎是不好的 (羅八 28，約四 3、6)。

(2) 聰明的信徒會覺察到，在那些乍看起來似乎是意外裡所出現的機會。

b • 神在祂的治理中有至高主權

(1) 祂獨自決定祂的計畫，並且知道每一項作為的意義。

(2) 不要假定我們都能認清每一件事情的意義，並且每一件事情的意

義應該都是明顯的。

- c • 神的治理是善的、是美的
 - (1) 神有時把惡人所謀的轉向，或使其偏向成為美好的結果 (羅八 28-29)
 - (2) 我們不該認為神是以一種官僚的方式來對待我們，祂關心迷失的那一隻羊 (路十五 3-7) 並尋找牠，他們也認得祂的聲音 (約十 3-6、14、27)。
 - (3) 神對於信祂的人固然有一種特別的關懷，但祂也沒有對其餘的人完全保留美善 (太五 45)。
- d • 我們的活動與神的活動並非是彼此互不相干的
 - (1) 我們沒有理由對神疏忽、冷淡、或退後，只因為神正在工作來成就祂自己的目的。
 - (2) 神會完成祂的計畫，但是，祂乃是藉著一些管道 (包括人的作為) 來完成。
 - (3) 當今無論是藉著醫生的手來治癒，或是藉著神蹟來醫治，它們同樣都是屬於神護理的作為。

2 • 神的「治理」延伸到許多領域：

- a • 神掌管自然界，任何自然力都以擬人化的描寫，聽從祂的聲音 (詩一三五 5-7，伯九 5-9、37，一四七 8-15，太六 25-30)。
- b • 神治理人類歷史以及列國的命運 (但二 21，賽十 5-12，徒十七 26)。
- c • 神在個人生命的意外裡掌權 (箴十六 33，徒一 23-26)，沒有一件事情是出於偶然。
- d • 神治理人的自由行為 (出三 21)，也護理人的犯罪行為 (徒二 23) (撒下廿四 1，帖後二 10~12)。

3 • 神的治理與罪的關係

神不是罪的起源 (雅一 13-14，約壹二 16)。但關於罪，神能：

- a • **阻止它**：神能阻止罪的發生 (創廿 6，詩十九 13)。
- b • **允許它**：神有時允許某些罪發生，而不去阻止它 (徒十四 16，太十九 8)，在詩篇八十一篇 12-13 節中，或許是最清楚地指出這點。
- c • **引導它**：當神允許某些罪發生時，祂卻會以一種方式導引它們，以致帶出有益的結果來 (創卅七 21-22，創卅九 2，創四十五 8，創五十 20，徒二 36，羅十一 13-15，25)
- d • **限制它**：當神沒有阻止某些惡行時，卻限制了惡人和魔鬼所能及的範圍和效應 (伯一 12，伯二 6，詩一二四 1-3，林前十 13)。

C • 神的護理與禱告

- 1 • 如果神的計畫是已確立的，而且祂也將做祂所要做的，那麼，我們是否禱告與之又有什麼關係？此時的禱告主要是在我們自己裡面行成一種正確的態度來面對神的旨意
- 2 • 許多時候神是以**與人同工**的方式來作工：如果人沒有盡上本份，神就不

採取行動(可六 6)。

- 3 • 禱告並非叫神來成就我們的意思，而是在於我們要像神一樣地關心祂的旨意的完成。
- 4 • 我們並沒有總是得到我們向神所祈求的，但是，神卻給予我們對我們最好的(詩八十四 11)。

D • 神的護理與神蹟

- 1 • 護理的另外一種作為是神蹟，神蹟不受自然律的限制(王下六 6，書十 12-14)。神蹟與自然律之間的關係至少有三種看法：
 - a • 對一位全能的神來說當然是可能的。
 - b • 自然律繼續地運作著，但超自然的力量被引進來，使自然律的效應看不出來。
 - c • 神蹟是超自然的，是在自然律以外的，但是卻沒有違反自然律。
- 2 • 神蹟的目的，至有三方面：
 - a • 要榮耀神。
 - b • 建立經常伴隨而來光照的超自然基礎。
 - c • 神蹟的發生是為要滿足人的需要。

E • 討論及分享

神護理之教義並不是一種抽象的概念，而是信主者的確信：知道我們乃是在一位良善、全智、且又全能的神手中，並且祂將會在世上完成祂的旨意。